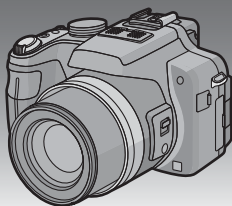


Panasonic®

使用说明书
数码相机

型号 DMC-FZ100GK

LUMIX



使用前，请完整阅读本说明书。



也请参阅 CD-ROM (提供) 上包含的使用说明书 (PDF 格式)。
可以了解有关高级操作的方法和
确认故障排除。



VQT2U54

亲爱的顾客，

我们很高兴能借此机会感谢您购买此款 **Panasonic** 数码相机。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并将其妥善保管以备日后参考。请注意，您的数码相机的实际控件、元件、菜单项等看起来可能与本使用说明书的图例中所显示的略有不同。

请严格遵守版权法。

- 若非个人使用，复制先期录制的磁带、磁盘、其他出版物或播放材料都侵犯版权法。即使是个人使用，也严禁复制某些特定的材料。

安全注意事项

警告：

为了减少火灾、触电或产品损坏的危险，

- 请勿让本机遭受雨淋、受潮、滴上或溅上水，也不要将诸如花瓶等盛满液体的物品置于本机上。
- 请仅使用推荐的附件。
- 请勿卸下机身的前盖（或后盖）；机身内没有用户可维修的部件。需要维修时，请联系授权的维修人员。

电源插座应安装在设备附近并应易于触及。

■ 产品标识

产品	位置
数码相机	底部
电池充电器	底部

■关于电池组

注意

如果电池放置错误，有发生爆炸的危险。更换电池时，只能用与此相同的电池或制造商建议使用的同等类型的电池。根据制造商的说明处理废旧电池。

- 请勿将电池加热或接触明火。
- 请勿将电池长时间放置在门窗紧闭受阳光直射的汽车内。

警告

电池有发生火灾、爆炸和灼伤的危险。请勿拆卸、加热至 60 °C 以上或焚烧。

■关于电池充电器

注意！

- 为了确保良好的通风条件，请勿将本机安装或置于书柜、壁橱或其他密闭的空间里。请勿让窗帘或任何其他物体堵塞通风孔，以免因过热而造成触电或火灾的危险。
 - 请勿让报纸、桌布、窗帘等类似物品堵塞住本机的通风孔。
 - 请勿将诸如点燃的蜡烛等明火火源置于本机上。
 - 处理废弃电池时请尽量采取不破坏环境的方式。
- 连接了 AC 电源线时，电池充电器处于待机状态。只要电源线和电源插座相连，原电路就会始终“带电”。

■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 请勿使用其他任何电缆，只使用随机提供的 AV 电缆。
- 请勿使用其他任何电缆，只使用随机提供的 USB 连接电缆。
- 请始终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HDMI mini 电缆（RP-CDHM15、RP-CDHM30；可选件）。
部件号：RP-CDHM15 (1.5 m)、RP-CDHM30 (3.0 m)
- 请始终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遥控快门线（DMW-RSL1；可选件）。

使本机尽可能远离电磁设备（如微波炉、电视机、视频游戏机等）。

- 如果在电视机上方或其附近使用本机，本机上的图像和 / 或声音可能会受到电磁波辐射的干扰。
- 请勿在移动电话附近使用本机，否则可能会影响图像和 / 或声音的品质。
- 扬声器或大型电机产生的强磁场，可能会损坏拍摄的数据或使图像失真。
- 由微处理器产生的电磁波辐射，可能会对本机产生负面影响，以致干扰图像和 / 或声音。
- 如果本机由于受电磁设备的影响而停止正常工作，请关闭本机，并取出电池。然后，重新插入电池并开启本机。

请勿在无线电发射器或高压线附近使用本机。

- 如果在无线电发射器或高压线附近拍摄，拍摄的图像和 / 或声音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 如果看到此符号的话 -

在欧盟以外其它国家的废物处置信息

此符号仅在欧盟有效。

如果要废弃此产品，请与当地机构或经销商联系，获取正确的废弃方法。



目录

安全注意事项.....	2
标准附件.....	6
元件名称.....	7
给电池充电.....	10
关于内置内存 / 记忆卡.....	13
插入及取出记忆卡（可选件） / 电池.....	14
设置日期 / 时间（时钟设置）.....	15
• 改变时钟设置.....	15
设置菜单.....	16
选择 [拍摄] 模式.....	17
使用自动功能拍摄	
(iA : 智能自动模式).....	19
• 场景判别.....	20
• AF 追踪功能.....	20
用喜欢的设置拍摄	
(P : 程序 AE 模式).....	21
• 程序偏移.....	22
补偿曝光.....	23
通过指定光圈 / 快门速度进行拍摄.....	24
• [A] 光圈优先 AE.....	24
• [S] 快门优先 AE.....	24
通过手动设置曝光进行拍摄.....	25
使用连拍模式拍摄.....	26
录制动态影像.....	27
回放图像 ([标准回放]).....	28
删除图像.....	28
阅读使用说明书（PDF 格式）.....	29
规格.....	31

标准附件

在使用相机之前，请确认包装内是否提供了以下所有附件。
产品号码截至 2010 年 7 月为准。此后可能会有变更。

- 1 电池组
(在本文中，称为**电池组**或**电池**)

请在使用前给电池充电。

原产地：中国

- 2 电池充电器
(在本文中，称为**电池充电器**或**充电器**)

原产地：中国

- 3 AC 电缆 原产地：中国

- 4 USB 连接电缆 原产地：中国

- 5 AV 电缆

原产地：中国

- 6 CD-ROM

• 软件：

请使用它将软件安装到 PC 上。

- 7 CD-ROM

• 使用说明书

- 8 肩带

原产地：越南

- 9 镜头盖，

镜头盖连接绳

原产地：中国

- 10 镜头遮光罩

原产地：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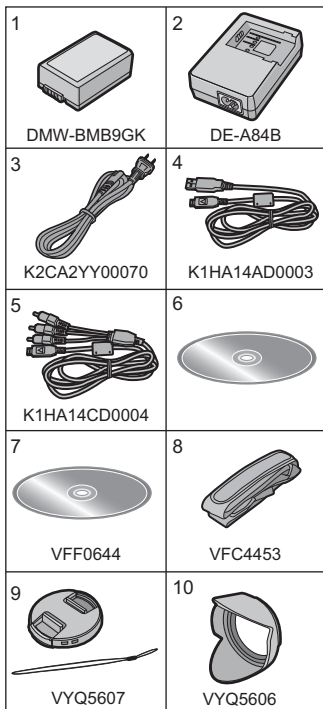
• 在本文中，SD 记忆卡、SDHC 记忆卡和 SDXC 记忆卡统称为**记忆卡**。

• 部分附件使用了日本以外原产地的产品。

• **记忆卡为可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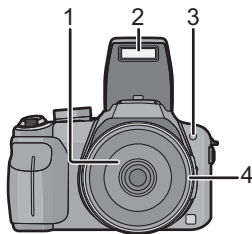
不使用记忆卡时，可以在内置内存上记录图像或回放内置内存上的图像。

• 如果不慎丢失了提供的附件，请向经销商或离您最近的服务中心咨询。
(可以单独购买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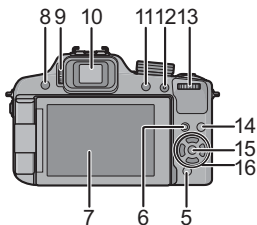


元件名称

- 1 镜头
- 2 闪光灯
- 3 自拍定时器指示灯
AF 辅助灯
- 4 镜头遮光罩安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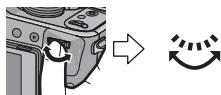
- 5 [Q.MENU] 按钮 / 删除按钮
- 6 [DISPLAY] 按钮
- 7 LCD 监视器
- 8 闪光灯打开按钮
- 9 屈光度调节旋钮
- 10 取景器
- 11 [EVF/LCD] 按钮
- 12 [AF/AE LOC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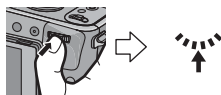
- 13 后转盘

在本使用说明书中，后转盘是像下图所显示的那样进行说明的。

例如：向左或向右转动



例如：按后转盘




- 14 回放按钮
- 15 [MENU/SET] 按钮

16 指针按钮

◀/自拍定时器按钮

▼/功能按钮

可以用 ▼ 按钮分担 [拍摄] 模式菜单。将经常使用的 [拍摄] 模式菜单进行登录，使用时十分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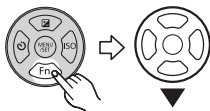
[胶片模式]/[高宽比]/[质量]/[测光模式]/[白平衡]/
[智能曝光]/[坐标线]/[拍摄区域]/[剩余显示]

▶/ISO

▲/曝光补偿 /

自动括弧式曝光 / 闪光灯发光量调整

在本使用说明书中，指针按钮是像下图所显示的那样或是用 ▲/▼/◀/▶ 进行说明的。
例如：按 ▼（下）按钮时



或

按 ▼

17 立体声麦克风

18 变焦杆

19 快门按钮

20 动态影像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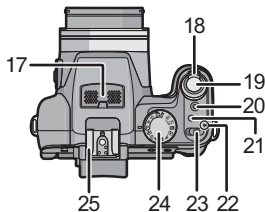
21 连拍模式按钮

22 电源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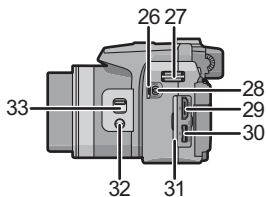
23 相机 ON/OFF 开关

24 模式转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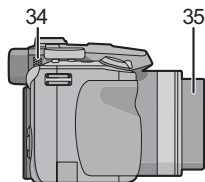
25 热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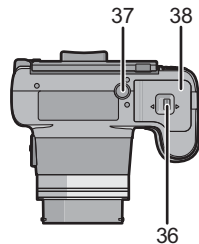
- 26 [MIC/REMOTE] 端口盖
- 27 肩带环
- 28 [MIC/REMOTE] 接口
- 29 [HDMI] 接口
- 30 [AV OUT/DIGITAL] 接口
- 31 端口盖
- 32 [FOCUS] 按钮
- 33 聚焦选择开关



- 34 扬声器
- 35 镜筒



- 36 释放开关
- 37 三脚架插座
 - 使用三脚架时，请务必确保在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上时三脚架是稳定的。
- 38 记忆卡 / 电池盖



给电池充电

■关于本机可以使用的电池

本机可以使用的电池为 **DMW-BMB9G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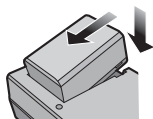
已经发现在某些市场购买时会购买到与正品非常相似的伪造电池。在这些伪造的电池中存在着不具备符合一定安全质量标准的保护装置的电池。若要使用这些电池，可能会引起火灾或发生爆炸。请知悉，我们对使用伪造电池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或故障概不负责。要想确保产品的使用安全，建议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电池。

- 请使用专用的充电器和电池。
- 本机具有辨别可以安全使用的电池的功能。本功能支持专用的电池 (**DMW-BMB9GK**)。本机可以使用的电池为正品的 **Panasonic** 电池或经 **Panasonic** 认证的第三方电池。（无法使用本功能不支持的传统电池。）不保证正品电池以外的第三方电池的质量、性能和安全性。

■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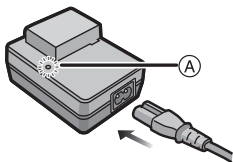
- 相机在出厂时，电池未充电。请在使用前给电池充电。
- 请在室内使用充电器给电池充电。
- 请在温度介于 **10 °C** 至 **30 °C** 的范围内给电池充电。
（电池温度也应该一样。）

1 安装电池时, 请注意电池的方向。



2 连接 AC 电缆。

- 充电完成后, 请从电源插座上拔开充电器并取出电池。



■ 关于 [CHARGE] 指示灯

[CHARGE] 指示灯

点亮: [CHARGE] 指示灯 (A) 点亮, 充电开始。

[CHARGE] 指示灯

熄灭: 充电正确完成的话, 充电器的 [CHARGE] 指示灯 (A) 就会熄灭。

• [CHARGE] 指示灯闪烁时

- 电池温度过高或过低。请在温度介于 10 °C 至 30 °C 的范围内重新给电池充电。
- 充电器或电池的端子变脏。在这种情况下, 请用干布擦拭干净。

■ 充电

充电时间	约 155 分钟
-------------	-----------------

■ 拍摄静态影像（使用 LCD 监视器 / 取景器时）

可拍摄的图像数量	约 410 张	(基于 CIPA 标准, 在程序 AE 模式时)
拍摄时间	约 205 分钟	

根据 CIPA 标准的拍摄条件

- CIPA 是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相机与影像产品协会) 的缩写。
- 温度: 23 °C / 湿度: 50%RH (当 LCD 监视器打开时。)
- 请使用 Panasonic SD 记忆卡 (32 MB)。
- 请使用提供的电池。
- 相机开机 30 秒后开始拍摄。(当光学影像稳定器功能设置为 [AUTO] 时。)
- **每 30 秒拍摄一次**, 每两次拍摄使用一次完全闪光。
- 每次拍摄时, 执行一次全程变焦。从远摄端到广角端转动变焦杆, 再从广角端返回到远摄端。
- 每拍摄 10 次, 关闭相机 1 次。放置相机, 直到电池冷却下来。

■ 回放（使用 LCD 监视器 / 取景器时）

回放时间	约 330 分钟
-------------	-----------------

关于内置内存 / 记忆卡

内置内存

- **内存大小 : 约 40 MB**
- 正在使用的记忆卡已满时, 可将内置内存作为临时存储设备使用。
- 内置内存的存取时间可能比记忆卡的存取时间长。

记忆卡

本机可以使用符合 SD 视频标准的以下的记忆卡。
(在本文中, 这些记忆卡统称为**记忆卡**。)

本机可以使用的记忆卡的种类	备注
SD 记忆卡 (8 MB 至 2 G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DHC 记忆卡可以在与 SDHC 记忆卡或 SDXC 记忆卡兼容的设备上使用。• SDXC 记忆卡只能在与 SDXC 记忆卡兼容的设备上使用。• 使用 SDXC 记忆卡时, 请确认 PC 和其他设备是否与其兼容。 http://panasonic.net/avc/sdcard/information/SDXC.html
SDHC 记忆卡 (4 GB 至 32 GB)	
SDXC 记忆卡 (48 GB, 64 GB)	

- 对于 4 GB 至 32 GB 的记忆卡, 只可以使用带有 SDHC 标志 (表示记忆卡符合 SD 视频标准) 的记忆卡。
- 对于 48 GB, 64 GB 的记忆卡, 只可以使用带有 SDXC 标志 (表示记忆卡符合 SD 视频标准) 的记忆卡。
- 以 [AVCHD] 录制动态影像时, 请使用 SD 速度等级* 为“4 级”以上的记忆卡。此外, 以 [动态 JPEG] 录制动态影像时, 请使用 SD 速度等级为“6 级”以上的记忆卡。
* SD 速度等级是关于连续写入的速度标准。
- 请在此网站上确认最新信息。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
(本网站为英文网站。)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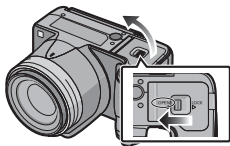
- 请将记忆卡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以防儿童吞食。

插入及取出记忆卡（可选件） / 电池

- 将电源开关设置到 [OFF]，并确认镜筒是否已缩回。
- 关闭闪光灯。
- 推荐使用 Panasonic 记忆卡。

1 朝箭头指示的方向滑动释放开关，打开记忆卡 / 电池盖。

- 请始终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电池 (DMW-BMB9GK)。
- 如果使用其他品牌的电池，我们不能保证本产品的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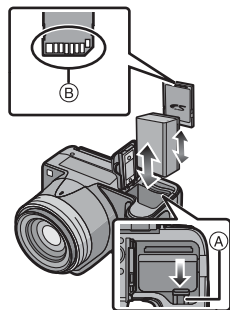


2 电池：注意电池插入时的方向，将电池插入直到被开关 **A** 锁住为止。要想取出电池，请朝开关 **A** 的箭头指示方向推动。

记忆卡：注意记忆卡插入时的方向，将记忆卡完全插入，直到发出喀哒一声为止。要想取出记忆卡，请按压记忆卡直到发出喀哒一声为止，然后平直抽出记忆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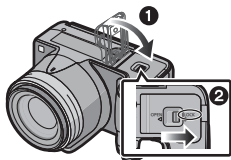
B: 请勿触摸记忆卡的连接端口。

- 如果记忆卡未完全插入，则可能会被损坏。



3 **1**: 关闭记忆卡 / 电池盖。

2: 朝箭头指示的方向滑动释放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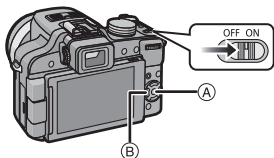


设置日期 / 时间（时钟设置）

- 相机在出厂时，时钟没有被设置。

1 打开相机。

- ① [MENU/SET] 按钮
- ② 指针按钮
- 镜筒伸出。



2 按 [MENU/SET]。

3 按 ◀/▶ 选择选项（年、月、日、时、分、显示顺序或时间显示形式），并按 ▲/▼ 进行设置。

- 通过按 [退出]，可以不设置时钟而取消。



4 按 [MENU/SET] 进行设置。

5 按 [MENU/SET]。

- 按 [退出] 可以返回到设置屏幕。

改变时钟设置

选择 [拍摄] 或 [设置] 菜单中的 [时钟设置]，并按下 ▶。

- 可以通过步骤 3 和 4 的操作来更改时钟设置。

设置菜单

此部分对选择程序 AE 模式的设置的方法进行说明，[动态影像] 模式菜单、[回放] 菜单和 [设置] 菜单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进行设置。例如：在聚焦选择开关设置到 [AF] 的状态的程序 AE 模式下，要将 [AF 模式] 从 [□]（1 点聚焦）改变到 [👤]（人脸探测）。

1 按 [MENU/SET] 显示菜单。



2 按 ▲/▼ 选择 [AF 模式]，然后按 ►。

- 根据选项的情况，其设置可能不显示或者以不同的方式显示。



3 按 ▲/▼ 选择 [👤]，然后按 [MENU/SET] 进行设置。



4 按 [MENU/SET] 关闭菜单。

切换到其他菜单

例如：切换到 [设置] 菜单

- 1 按 [MENU/SET] 显示菜单。
- 2 按 ◀。
- 3 按 ▼ 选择 [设置] 菜单图标 [⚙️]。
- 4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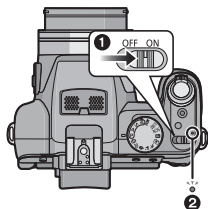
- 请继续选择菜单项进行设置。



选择 [拍摄] 模式

1 打开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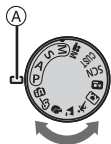
- 打开本机 ① 时，电源指示灯 ② 点亮。



2 通过转动模式转盘来切换模式。

将所需的模式对准 A。

- 慢慢地转动模式转盘，准确地调整到每个模式。（模式转盘可以旋转 360°）



■ 基本模式

IA 智能自动模式

使用由相机自动选择的设置进行拍摄。

P 程序 AE 模式

使用您自己的设置进行拍摄。

■ 高级模式

光圈优先 AE 模式

根据设置的光圈值自动确定快门速度。

快门优先 AE 模式

根据设置的快门速度自动确定光圈值。

手动曝光模式

根据手动调整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调整曝光。

创作动态影像模式

用手动设置录制动态影像。

自定义模式

使用本模式可以用预先登录的设置进行拍摄。

场景模式

使用本模式可以配合拍摄场景进行拍摄。

我的色彩模式

使用本模式可以先确认色彩效果，从十二种色彩模式中选择一种色彩模式，然后再进行拍摄。

■ 高级场景模式

肖像模式

使用本模式拍摄人物。

风景模式

使用本模式拍摄风景。

运动模式

使用本模式拍摄运动场面等。

特写模式

使用本模式拍摄很近的物体。

夜间肖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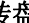
使用本模式拍摄夜景和以夜景为背景的肖像。

[拍摄] 模式：

使用自动功能拍摄



(: 智能自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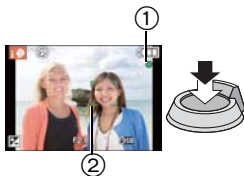
相机会配合被摄物体和拍摄条件设置为最适当的设置。因此，建议初学者或想要依赖相机已有的设置进行轻松拍摄的用户使用本模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到。

2 双手平稳地持拿本机，两臂放在身体两侧保持不动，两脚稍微分开站立。

3 半按快门按钮聚焦。

- 被摄物体被聚焦时，聚焦指示  (绿) 点亮。
- 根据人脸探测功能，AF 区域  会围着人的脸部显示。
在其他情况下，AF 区域会围着被摄物体被聚焦的点显示。
- 聚焦范围为 1 cm (广角)/1 m (远摄) 至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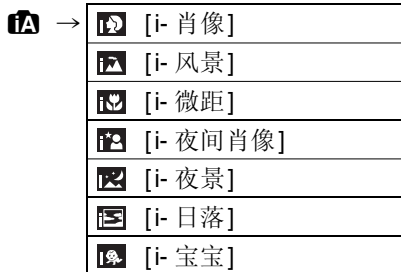


4 完全按下 (再按下去) 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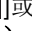


场景判别

相机判别出最适当的场景时，相关场景的的图标先以蓝色显示 2 秒，然后颜色变成通常的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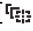
• 仅当选择 [**iA**] 时

- 如果没有适合的场景，设置为 [**iA**]，并设置标准的设置。
- 选择了 []、 [] 或 [] 时，相机会自动检测出人脸，并调整焦点和曝光。（人脸探测）

AF 追踪功能

可以给指定的被摄物体设置焦点。

1 按 [FOCUS]。

- [] 会显示在屏幕的左上方。
- AF 追踪框显示在屏幕中央。
- 再次按 [FOCUS] 可以取消。



FOCUS


2 使被摄物体进入 AF 追踪框内，并按 [AF/AE LOCK] 锁定被摄物体。

- AF 追踪框将变成黄色。
- 将会给指定的被摄物体选择最佳场景。
- 按 [FOCUS] 可以取消。

AF/AE LO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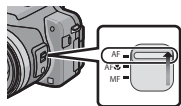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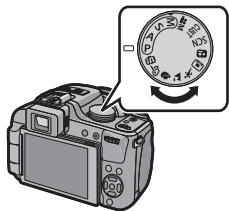

[拍摄] 模式：**P**

用喜欢的设置拍摄

(**P**: 程序 AE 模式)

相机会根据被摄物体的亮度情况自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通过在 [拍摄] 菜单中改变各种设置，可以更自由地进行拍摄。

- 1** 将模式转盘设置到 [**P**]。
 - 将聚焦选择开关设置到 [AF]。
- 2** 将 **AF** 区域对准想要聚焦的点。



- 3** 半按快门按钮聚焦。
 - 聚焦范围为 30 cm (广角)/2 m (远摄) 至 ∞ 。



- 4** 将半按的快门按钮完全按下进行拍摄。



程序偏移

在程序 AE 模式下，可以改变预先设置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而不改变曝光。这被称为程序偏移。

在程序 AE 模式下拍摄时，可以通过减小光圈值使背景变得更加模糊，或者通过减慢快门速度使录制的运动物体更具动感。



- 半按快门按钮，在屏幕上显示光圈值和快门速度期间（约 10 秒），使用后转盘可以启动程序偏移。
- 启动程序偏移后，屏幕上会显示程序偏移指示 (A)。
- 如果关闭相机或者转动后转盘直到程序偏移指示消失为止，就会取消程序偏移。

■ 程序偏移的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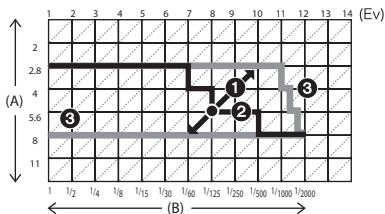
(A): 光圈值

(B): 快门速度

① 程序偏移量

② 程序偏移线形图

③ 程序偏移限度



补偿曝光

由于被摄物体和背景之间的亮度不同而无法得到合适的曝光时，请使用本功能。

1 按 \blacktriangle [\pm] 直到出现 [曝光]，用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补偿曝光。

- 选择 [0 EV] 可以返回到初始曝光。



2 按 [MENU/SET] 完成。

- 也可以半按快门按钮完成。

■ 用后转盘进行操作

1 按后转盘选择 [\pm]，然后转动后转盘补偿曝光。

Ⓐ 曝光补偿值

2 半按快门按钮结束。



[拍摄] 模式：**AS**

通过指定光圈 / 快门速度进行拍摄

[A] 光圈优先 AE

想要突出焦点的背景时，请将光圈值设置为较高数值。想要柔和焦点的背景时，请将光圈值设置为较低数值。

1 将模式转盘设置到**[A]**。

2 转动后转盘设置光圈值。



3 拍摄图像。

[S] 快门优先 AE

想要拍摄快速移动物体的清晰图像时，请设置较快的快门速度。想要创建追踪效果时，请设置较慢的快门速度。

1 将模式转盘设置到**[S]**。

2 转动后转盘设置快门速度。



3 拍摄图像。

[拍摄] 模式：**M**

通过手动设置曝光进行拍摄

通过手动设置光圈值和快门速度决定曝光。

1 将模式转盘设置到 **[M]**。

- 手动曝光辅助 **(A)** 显示约 10 秒钟。

2 转动后转盘设置光圈和快门速度。

- (B)** 光圈值
- (C)** 快门速度

- 每次按后转盘，会在光圈设置操作和快门速度设置操作之间进行切换。



3 半按快门按钮。

- 手动曝光辅助 **(A)** 显示约 10 秒钟。
- 曝光不适当时，请重新设置光圈值和快门速度。



4 拍摄图像。

■ 手动曝光辅助

	曝光适当。
	设置更快的快门速度或更大的光圈值。
	设置更慢的快门速度或更小的光圈值。

- 手动曝光辅助为近似值。

[拍摄] 模式：  P A S M CUST SCN 


使用连拍模式拍摄

在按下快门按钮的期间，图像被连续拍摄。



请从拍摄的图像中选择最喜欢的图像。

可以选择连拍速度以配合拍摄条件或被摄物体。

用连拍模式拍摄的图像会作为一个连拍图像组被记录。

- 1 按  (连拍模式) 按钮显示连拍设置菜单。



- 2 按  /  选择连拍速度，然后按 [MENU/SET]。



连拍速度	
 :	2 张 / 秒
 :	5 张 / 秒
 :	11 张 / 秒
 :	40 张 / 秒
 :	60 张 / 秒

- 3 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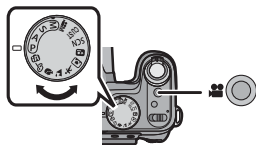
录制动态影像

可以录制与 AVCHD 格式兼容的全高清动态影像或以 Motion JPEG 录制的动态影像。

声音会以立体声进行录制。

- 请关闭闪光灯。（录制动态影像时，建议关闭闪光灯。但是，即使让闪光灯开着也不会导致音质明显不同。）

1 选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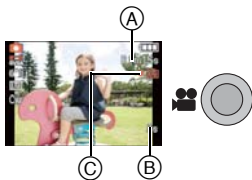


2 通过按动态影像按钮开始录制。

Ⓐ 可以录制的时间

Ⓑ 录制经过的时间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后，请立即将其释放。
- 录制动态影像时，录制状态指示灯（红）Ⓒ 会闪烁。




3 通过再次按动态影像按钮停止录制。

- 如果在录制中途内置内存或记忆卡已满，相机会自动停止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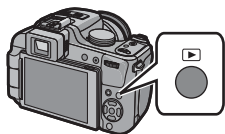
注意

- 以 [动态 JPEG] 或场景模式的 [高速摄影] 连续录制的动态影像最多高达 2 GB。屏幕上只显示 2 GB 的最长可以录制的时间。
- 以 [AVCHD] 连续录制动态影像的最长时间为 13 小时 3 分 20 秒。屏幕只能显示最多 13 小时 3 分 20 秒。但是，根据剩余电池电量，在此之前录制可能会停止。


[回放] 模式：

回放图像 ([标准回放])


1 按 。



2 按   选择图像。

• 选择动态影像后，按  开始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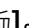


[回放] 模式：

删除图像

一旦删除，图像就无法被恢复。

• 正在回放的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上的图像将会被删除。

1 选择要删除的图像，然后按 。



2 按  选择 [是]，然后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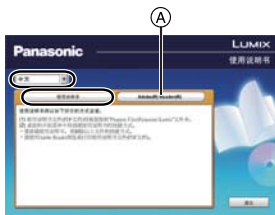
阅读使用说明书（PDF 格式）

- 您已经练习了本使用说明书中介绍的基本操作，并想要进行高级操作。
- 您想要确认故障排除。

在这些情况下，请参阅 CD-ROM（提供）上包含的使用说明书（PDF 格式）。

■ 对于 Windows

- 1** 开启 PC，插入包含使用说明书的 CD-ROM（提供）。
- 2** 选择所需的语言，然后单击 [使用说明书] 进行安装。
- 3** 双击桌面上的“使用说明书”快捷方式图标。



■使用说明书 (PDF 格式) 打不开时

要想浏览或打印使用说明书 (PDF 格式), 需要用到 Adobe Acrobat Reader 5.0 或更新版本或者 Adobe Reader 7.0 或更新版本。

插入包含使用说明书的 CD-ROM (提供), 单击 (A), 然后按照画面上的信息进行安装。

(兼容的操作系统: Windows 2000 SP4/Windows XP SP2 或 SP3/Windows Vista SP1 或 SP2/Windows 7)

- 可以从下面的网站上下载您的操作系统可以使用的 Adobe Reader 版本, 然后进行安装。

<http://get.adobe.com/reader/otherversions>

■要卸载使用说明书 (PDF 格式)

请从“Program Files\Panasonic\Lumix\”文件夹中删除 PDF 文件。

- 无法显示 Program Files 文件夹中的内容时, 请单击 [显示此文件夹的内容] 使其显示出来。

■对于 Macintosh

- 1 开启 PC, 插入包含使用说明书的 CD-ROM (提供)。
- 2 打开 CD-ROM 中的“Manual”文件夹, 然后复制文件夹内所需语言的 PDF 文件。
- 3 双击 PDF 文件将其打开。

规格

数码相机：安全注意事项

电源：	DC 8.4 V
功耗：	1.6 W (用 LCD 监视器拍摄时) 1.4 W (用取景器拍摄时) 1.0 W (用 LCD 监视器回放时) 0.9 W (用取景器回放时)

相机有效像素：14,100,000 像素

影像传感器：1/2.33" MOS 传感器，
总像素数 15,100,000 像素，原色滤光镜

镜头：光学 24× 变焦 $f = 4.5 \text{ mm}$ 至 108 mm
换算为 35 mm 胶片相机：
25 mm 至 600 mm (4:3)、27 mm 至 654 mm
(静态影像 16:9)
31 mm 至 735 mm
(动态影像、动态影像过程中静态影像 16:9)、
26 mm 至 624 mm (3:2)、30 mm 至 709 mm (1:1)、
38 mm 至 900 mm (连拍 60 帧 / 秒 4:3)、
31 mm 至 735 mm (连拍 60 帧 / 秒 16:9)、
35 mm 至 832 mm (连拍 60 帧 / 秒 3:2)、
44 mm 至 1,060 mm (连拍 60 帧 / 秒 1:1)
广角端时：F2.8 至 F8.0
(录制动态影像时：F2.8 至 F11)
远摄端时：F5.2 至 F8.0
(录制动态影像时：F5.2 至 F11)

数码变焦：最大 4×

延伸光学变焦：最大 50.6×

聚焦范围：	AF: 30 cm (广角) / 2 m (远摄) 至 ∞ AF 微距 / MF / 智能自动： 1 cm (广角) / 1 m (远摄) 至 ∞ 场景模式：上述设置可能会有所不同。
快门系统：	电子快门 + 机械快门
连拍拍摄	连拍速度 (连拍数量 / 最大可记录像素)
机械快门：	2 帧 / 秒 (最大 100 帧 / 14 M)、 5 帧 / 秒 (最大 100 帧 / 14 M)、 11 帧 / 秒 (最大 15 帧 / 14 M)
电子快门：	40 帧 / 秒 (最大 50 帧 / 5 M)、 60 帧 / 秒 (最大 60 帧 / 3.5 M)
动态影像录制时：	2 帧 / 秒 (最大 40 帧 / 3.5 M)、 5 帧 / 秒 (最大 40 帧 / 3.5 M)、 10 帧 / 秒 (最大 40 帧 / 3.5 M)
最低照度：	约 12 lx (使用智能低照度时)
快门速度	
静态影像：	60 秒至 1/2000 秒 [星空] 模式：15 秒、30 秒、60 秒
动态影像：	1/30 至 1/20000 秒 创作动态影像模式 (手动曝光 / 手动聚焦)：1/8 至 1/20000 秒
曝光 (AE)：	程序 AE (P) / 光圈优先 AE (A) / 快门优先 AE (S) / 手动曝光 (M) 曝光补偿 (每级 1/3 EV, -3 EV 至 +3 EV)
测光模式：	智能多点测光 / 中央重点测光 / 定点测光

- LCD 监视器 :** 3.0" TFT LCD (3:2)
(约 461,000 像素) (视场率约为 100%)
- 取景器 :** 彩色 LCD 取景器 (约 202,000 像素)
(视场率约为 100%)
(带屈光度调节 -4 至 +4 屈光度)
- 闪光灯 :** 内置弹出式闪光灯
闪光范围 : [ISO AUTO]
约 30 cm 至 9.5 m (广角)
自动、自动 / 红眼降低、强制闪光开 (强制闪光开 / 红眼降低)、慢速同步 / 红眼降低、强制闪光关
- 麦克风 :** 立体声
- 扬声器 :** 单声道
- 记录媒体 :** 内置内存 (约 40 MB) / SD 记忆卡 /
SDHC 记忆卡 / SDXC 记忆卡

录制文件格式

静态影像 : JPEG (基于“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范), 基于“Exif 2.3”标准) / RAW, 符合 DPOF 标准

带声音的动态影像 : AVCHD / QuickTime Motion JPEG

接口

- 数码 :** “USB 2.0” (高速)
- 模拟视频 / 音频 :** NTSC / PAL 复合视频信号
(通过菜单进行切换)
音频线路输出 (立体声)

端口

- [MIC/REMOTE]:** ϕ 2.5 mm 插口
- [AV OUT/DIGITAL]:** 专用插口 (14 针)
- [HDMI]:** MiniHDMI C 型

- 尺寸：** 约 124.3 mm (宽) × 81.2 mm (高) × 95.2 mm (深)
(不包括突出部分)
- 重量：** 约 540 g (包括记忆卡和电池)
约 496 g (不包括记忆卡和电池)
- 工作温度：** 0 °C 至 40 °C
- 工作湿度：** 10%RH 至 80%RH

电池充电器

(Panasonic

DE-A84B)： 安全注意事项

电源： AC ~ 110 V 至 240 V, 50/60 Hz, 0.15 A

输出： DC = 8.4 V, 0.43 A

电池组 (锂离子)

(Panasonic

DMW-BMB9GK)： 安全注意事项

电压 / 容量： 7.2 V / 895 mAh

化学物质含有表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壳、构造	○	○	○	○	○	○
镜头	×	○	○	○	○	○
打印底板组件	×	○	○	○	○	○
液晶面板	○	○	○	○	○	○
电池组	×	○	○	○	○	○
电池充电器	×	○	○	○	○	○
AC 电缆	×	○	○	○	○	○
USB 连接电缆	×	○	○	○	○	○
AV 电缆	×	○	○	○	○	○
驻极体电容式 麦克风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 11363 - 2006》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 11363 - 2006》规定的限量要求。
 对于表示“×”的情况，属于欧盟 RoHS 指令的豁免项目。



与产品配套使用的**电池充电器**的环保使用期限为 10 年。



与产品配套使用的**电池组**的环保使用期限为 5 年。

- SDXC 是 SD-3C, LLC 的注册商标
- AVCHD 和 AVCHD 标识是 Panasonic Corporation 和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由 Dolby Laboratories 授权制造。
杜比、Dolby 和双 D 标志是 Dolby Laboratories 的商标。
- HDMI、HDMI 标志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HDAVI Control™ 是 Panasonic Corporation 的商标。
- QuickTime 和 QuickTime 的标志是 Apple Inc. 的商标或者注册商标。
- 屏幕快照的转印已得到 Microsoft Corporation 的许可。
- 说明书中打印的其他名称、公司名称和产品名称都是相关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本产品 **AVC** 专利许可证包的授权范围内，许可消费者在个人及非商业性使用中：（1）遵照 **AVC** 标准（“**AVC Video**”）编码视频，和 / 或（2）解码由从事个人及非商业性活动的消费者编码的 **AVC** 视频，和 / 或解码从授权提供 **AVC** 视频的视频供应商处获得的 **AVC** 视频。除此之外的任何其他使用情况一律不授权或者不包含在内。其他信息可以从 **MPEG LA, LLC** 获取。请访问 <http://www.mpegla.com>。

AVCHD™

HDMI

VIERA
Link

DOLBY
DIGITAL
STEREO CREATOR



制造商：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日本大阪府门真市大字门真 1006 番地

Web Site: <http://panasonic.net>

进口商：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8 号和乔大厦 C 座

原产地：日本

Sc

VQT2U54

F0610YS0 (1500 (A))

2010年6月发行
在日本印刷